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470号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文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5 号文核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实施配股，募集资金 25.64 亿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和登记费等费用后的余额为 25.37 亿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完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1193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6.28 亿元；2009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6.22 亿元；2010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2.01 亿元，2011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0.37 亿元，2012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0.11 亿，2013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0.05 亿元，2014 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4 年募投项目已完成，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港公司”）负责实施，包括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项目和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项目。集电港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三部、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6865018010049074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145719006912782		已销户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三部	310066865018010052910		已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03429500040003375		已销户
5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11009476635401		已销户
	合计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均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配股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5.37 亿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 25.04 亿元，尚余 0.33 亿元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存放于监管账户中。。同时 25.37 亿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0.30 亿元，其中 0.12 亿元已用于张江高科苑项目的开发（张江高科苑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 2.64 亿），0.01 亿元已用于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 3.26 亿），0.07 亿元已用于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的开发（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 3.58 亿），尚余 0.10 亿元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存放于监管账户中，因本年度募投项目已完成，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0.43 亿元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收购集电港 40%股权”的部分价款，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该项目收购价款共 274,427,107.00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427,107.0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集电港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 43 号地块”、“集电港三期南块”、“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和“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集电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 240,011,263.28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集电港公司用募集资金 240,011,263.28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配股保荐人也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集电港 40%股权		5.38	5.38	5.38		5.38		100.00		0.63	否	否
收购微电子港 31.4%股权		7.08	7.08	7.08		7.08		100.00		1.23	是	否
收购快标厂房		0.68	0.68	0.68		0.68		100.00		0.03	否	否
收购一期标准厂房		2.22										
张江高科苑项目		4.20	2.52	2.52		2.52		100.00	2010 年 7 月竣工	0.23	否	否
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		3.25	3.25	3.25		3.25		100.00	2010 年 5 月竣工	1.36	是	否
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		3.51	3.51	3.51		3.51		100.00	2010 年 4 月竣工	-0.08	否	否
集电港三期-北块项目		4.65										
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项目		1.44	1.44	1.44		1.28	0.16	88.89	2010 年 6 月竣工	0.10	否	否
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项目		1.51	1.51	1.51		1.34	0.17	88.74	2010 年 6 月竣工	0.0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										
合计		38.92	25.37	25.37		25.04	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集电港股权项目：由于园区房产开工建设、销售和交付进度较可研有所偏差，易形成销售收入确认存在各年度各期间分布不均衡状况,出现某一期间预计盈利未能实现的情况。此外，当期由于会计估计变更计提历年一手房地土地增值税准备金调整，使当年房产销售利润减少。
	2) 快标厂房项目：租赁价格未按原预期定期上涨。
	3) 张江高科苑项目：商业配套、车库等招租进度和租金价格低于原预期。
	4) 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商业运营方案延后,2014 年度部分商业仍处于免租期，租金价格、经营收入低于原预期,运营成本高于原预期
	5) 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项目：项目工期延迟导致原出租计划延期,引进知名产业客户，租金价格低于预期。
	6) 集电港 B 区 1-7 北地块项目：项目工期延迟导致原出租计划延期，租金价格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